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具体调整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054,018.2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054,018.28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核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